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民政厅

冀财规〔2021〕10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社区建设和地名管理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民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公共服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社区建设和地名管理专项资金的管理，省财政厅和省民政厅制定了《河北省社区建设和地名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社区建设和地名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社区建设和地名管理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做好城乡社区建设和地名普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建设和地名管理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预算安排，专门用于社区建设和地名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社区建设的主要用于：

- (一)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工作用房建设；
- (二) 社区居(村)民活动用房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
- (三) 社区信息化系统建设。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地名管理的主要用于：

- (一) 地名普查准备工作；
- (二) 地名普查实施工作；
- (三) 数据处理工作；

(四) 成果转化工作；

(五) 地名补查工作。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拨付

第六条 专项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项目申报及审核情况、补助标准、地名普查工作量以及工作绩效等因素。

第七条 省民政厅对专项资金提出分配建议报省财政厅审核，并负责提供相关测算因素数据，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按规定下达市、县财政部门。

第八条 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省财政厅按照本年度专项资金预计执行数的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市、县财政部门要及时将收到的提前下达专项资金数编入本级预算。省财政厅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三十日内正式下达专项资金。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业务指导。各级民政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专项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省民政厅在编制预算时，按照规定研究确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

度指标。市县民政部门依据省民政厅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第十二条 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将监控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三条 年度预算结束后，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市县民政部门负责将本辖区的绩效评价结果逐级审核汇总并上报省民政厅。省民政厅对上报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审核汇总，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资金分配的依据。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和拨付下达；各级民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督和绩效管理，加快预算执行。

第十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要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建立和完善专项资金的使用台账。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通过弄虚作假，采取虚报、多报等方式骗取专项资金，或者不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设区市财政、民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